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96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(101)德金院通字第 005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(105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4)德財院字第1140011489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整合教學課程及資源，提升教學績效，依本院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訂定其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- 二、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、師資協調、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 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任期為二年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（會議之決議）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